单位三级消防安全责任书(模板)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各单位消防工作职责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华中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特制订该责任书，由学校各二级单位与其管辖的三级部门或单位签订。

现任命 为(部门)消防安全三级责任人，负责本责任区的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并落实各部位、各工作(岗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制版上墙；

二、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年度工作目标。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实行严格管理，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火灾事故；

三、设置有消防控制室的大楼，该大楼物业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2人24小时值班在岗制度，严格持证上岗，确保值班员熟练操作使用消防系统的各项功能，物业值班人员应履行每日楼层安全巡查制度，并做好值班巡查登记；

四、认真执行有关消防法规，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本部门应组织人员每周至少一次对自己工作责任区域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处理并登记汇总，做好所辖区域内消防管理台账；

五、确保本区域内的消防器材完好有效，确保消防通道、消防门畅通无阻，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喷淋系统能正常工作，如有器材损坏、设施故障，及时汇总报告；

六、定期对志愿消防队伍和单位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实操实训”，确保每位员工“小火会用灭火器、大火会用消防栓”，针对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七、严格按照消防安全准则管理、存放、使用危化品、易燃易爆品，保证存放的仓库消防状况符合消防安全制度要求；

八、日常工作结束时，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水、电、气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问题后要及时处理，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岗；

九、接受上级领导和学校保卫处的督导和检查，积极配合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同时根据检查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要求整改隐患，确保安全；

十、本责任书每年签订一次，一式三份，单位和部门责任人各执一份，保卫处留档备案一份。

责任书和职责不随责任人的更换而改变，责任人如有更换，由接任人继续履责。

 单位二级责任人 三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